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40641

谷语牌谷语酒

【原料】

【辅料】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粉碎、混合、提取、浓缩、配制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淡黄色或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性状	清亮透明液体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（当酒的温度小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；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）
杂质	无肉眼可见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（v/v）	36±1	GB/T 5009.48
甲醇，g/100mL	≤0.04	GB/T 5009.48
总固体，g/100mL	≥1.5	GB/T 10345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5	GB 5009.12中“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”
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0.3	GB/T 5009.11中“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”
汞（以Hg计），mg/L	≤0.3	GB/T 5009.17中“第一法 原子荧光光谱分析”

		法”
六六六, mg/L	≤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L	≤0.05	GB/T 5009.19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五味子醇甲, mg/100mL	≥4.9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五味子类保健食品中五味子醇甲、五味子甲素和乙素的测定”
天麻素, mg/100mL	≥17.0	1 天麻素的测定

1 天麻素的测定

1.1 原理：样品中天麻素用溶剂提取后，经高效液相色谱分离，在紫外检测器上检测，波长为220nm，用外标法定量，根据峰面积值计算样品中天麻素的含量。

1.2 试剂

除特殊说明外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；水为高纯水。

1.2.1 乙腈：色谱纯

1.2.2 天麻素对照品：纯度为98%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
1.2.3 天麻素标准溶液：取天麻素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入流动相制成0.131mg/mL的溶液，即得。

1.3 仪器

1.3.1 高效液相色谱仪：附紫外检测器（UV）

1.3.2 微孔过滤器（0.45μm）

1.4 色谱条件

1.4.1 色谱柱：C18柱，5μm，4.6×250mm。

1.4.2 流动相：乙腈-0.05%磷酸溶液=3:97

1.4.3 柱温：20～35℃

1.4.4 检测波长：220nm

1.4.5 流速：1.0mL/min

1.5 样品处理：精密吸取样品10mL，置于100mL蒸发皿中，水浴浓缩至近干，用乙腈-水（3:97）混合溶液溶解并转移至25mL容量瓶中，用乙腈-水（3:97）混合溶液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经0.45μm膜过滤，即得。

1.6 标准曲线的制备：精密吸取天麻素标准溶液1、2、6、10、14μL，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，测定峰面积。以天麻素的峰面积积分值为纵坐标，进样量为横坐标，绘制标准曲线，计算回归方程。

1.7 样品测定：取10μL样品溶液注入色谱仪中，以保留时间定性，以样品峰面积通过标准曲线计算含量。

1.8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m \times V_1 \times 100}{V \times V_2}$$

式中：

X—样品中天麻素的含量，mg/100mL；

m—从标准曲线上查得相应的天麻素的质量，μg；

V₁—样品定容总体积，mL；

V₂—样品进样量，μL；

V—样品体积，mL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